

地價稅減免申請書

參考範例

下列土地係 **教堂** 用地，現供 **公開傳教佈道** 使用，請派員勘查，並准減免地價稅。

此 致

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

分處

申請人(即土地所有權人)：李大明

印

簽名或蓋章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M100000000

電話號碼：02-89528200

通訊地址：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(街)1段巷弄143號5樓之

申請日期：102年10月1日

土地坐落				地目	宗地面積 (平方公尺)	申請減免面積 (平方公尺)	申請減免原因	地上房屋坐落	勘查結果核准面積 (平方公尺) (申請人免填)
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				
板橋	民權		32-1	200	500	500	教堂用地	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43號	
附註	1. 申請減免地價稅者，應於每年地價稅開徵40日(即9月22日，如遇例假日，則順延至次1工作日)前提出申請，逾期申請者，自申請次年起減免。 2. 檢附辦妥財團法人或寺廟登記文件影本以供辦理。								

勘 查 結 果					經辦人	股長	主任、科長
	勘查：地政稅捐勘查年月日 人員機關機關日期						

附聯

地價稅減免申請書

收件： 年 月 日 第 號

申請案編碼：020550

公告期限：一般案件9天，會勘案件20天

(民)稅土地10-(民)表一-參考範例